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8842F20241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标识牌-安全标识牌	-	-	品牌:	334	个	42.50	141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19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本项目由乙方设计方案，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审批事项，均由甲方负责。
- 甲方原因影响制作进度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-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，双方同意后，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、由此影响完工日期，甲、乙双方商定。
-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的，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。
-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九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299010400206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